

宝鸡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确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在局网站对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权责清单、民政项目、预算决算等内容及时更新公开，开设农村低保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扫黑除恶、权责清单、网站工作年报、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时效性不强专项整治工作 5 个专栏对相关工作进行集中公开。**二是按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其中予以公开 3 条，不属于职责范围 1 条，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办理和回复。**三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宝鸡市民政局政府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提出了信息报送相关要求，规定了信息公开审签制度和程序。**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年共更新网站信息 500 余条，微博信息 370 余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3 次 922 篇，关注人数突破 1 万人，在各平台开展了我们的节日、“六一”未保主任话未保、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系列宣传，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是加强监管和培训。安排人员日常管理维护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定期开展信息发布安全自查，及时纠正错误信息。举办了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工作交流。**六是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共办结市人大代表建议9件，市政协委员提案35件，办理结果均进行了书面告知，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不丰富，解读采用文字解读形式较多，采用动画、图片等形式进行较少。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不严格，个别微信公众号存在更新不及时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业务培训和检查考核力度，加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不断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